

海宁市入园入学招生技术服务
项目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5051

项目名称：海宁市入园入学招生技术服务

采购人：海宁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2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15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19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22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23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2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32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34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35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9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0

附件 6：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41

附件 7：评分对应表.....43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44

附件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45

附件 10：商务响应表.....46

附件 11：技术响应表.....47

附件 12：人员配备表.....48

附件 13：服务承诺.....49

附件 14：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50

附件 15：首次报价一览表.....52

附件 16：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宁市入园入学招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505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2425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入园入学招生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 万元

最高限价：70 万元

采购需求：海宁市入园入学招生技术服务 1 项，共一个标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采购文件的获取

2.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邀请函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2.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磋商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jcgCategory17&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

《CA 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磋商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教育局

地址：海宁市海州东路 54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0573-87297963

质疑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90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晓丽

联系电话（询问）：15068376091； 0573-87235011（座机） 电子邮箱：zdzfcg@126.com； 邮编：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晓玲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系统需保障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入学的公开、公平、公正，做到招生工作的“阳光、透明”，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招生决策依据，为家长提供便利，做到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跑。本系统须实现新生信息的录入、报名类别资料的提交，实现本系统与对接系统的信息互动。须与海宁市教育数据中心或海宁市大数据中心对接，对新生户籍信息、房产信息、社保信息、学籍信息、居住信息、婚姻关系、出生证明、人才信息等进行数据真实性的比对校验，确保新生信息的真实有效。学校可利用系统进行新生录取、通知等。在录取结束后向需要的对接系统反馈录取结果。本次项目需要运维的业务模块及详细功能详见下表：

技术要求表

功能名称	子功能名称	具体要求
系统设置	权限设置	新建不同角色用户（市、区、校、家长等），根据不同角色分配功能权限，根据各个角色权限的不同，显示不同的菜单功能。
	镇街道管理	系统内可以设置镇（街道）名称。
	社区（村）管理	系统内可以设置社区（村）名称。
	小区管理	系统内可以设置小区名称。
	学区管理	系统内可以设置学区名称，为每个学校设置对应的学区。
	学校设置	教育局用户设置学校的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学校类型等，可以对学校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操作。
	招生时间设置	教育局用户设置海宁市的新生报名时间，信息核对反馈时间。各个学校在教育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相应操作。
	公告管理	教育局管理账号可对公告进行管理，在学生进行登记时，作为必要环节展视给学生。
	告知书管理	教育局管理账号可对报名告知书进行设置，可要求报名家长在报名前熟知并确认。
	信息提示管理	教育局管理账号可对家长填报信息进行提示语设置。
	就读年龄设置	教育局管理账号可对幼儿入园、小学、初中入学的新生年龄进行设置。
	招生计划管理	学校录入招生计划人数，教育局审核公布各个学校的招生计划。
	▲招生类别管理	教育局管理账号设置学生类别（如有房有户、有房无户、外来随迁子女等）。对于不同的类别，可以设置相应的报名条件。基本信息、监护人信息由系统统一设置，附件信息根据海宁市教育局招生的要求进行设置。
	▲招生引导管理	系统可根据实际招生情况、招生政策进行家长报名引导的设置，针对不同学段，不同批次配置不同的引导，方便家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名。
	▲家长端反馈管理	系统可以实现家长端反馈状态显示，包括审核通过、录取等。
	短信管理	通过对接短信接口，实现业务短信的推送。系统内可进行录取短信的推送。
	日志功能	系统需对数据交换、权限修改、系统设置、修改、撤销、审核、录取等具有日志记录和查询功能。
	长幼随学功能	系统可根据实际招生情况进行长幼随学信息填报。

	▲报名唯一性验证	在海宁市内完成报名后，同一学生不可进行二次报名。
注册 报名	用户登录	接入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并实现单点登录。
	▲新生资料登记	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进入报名系统后，合法用户选择幼儿入园、小学或初中入学报名，阅读政策公告。系统根据选择情况进入不同操作界面。主要流程为：选择报名学段——阅读政策公告——选择报名类型——阅读知情书——填报相关信息——选择学校——按要求进行确认。
	信息校验功能	系统需支持家长填报身份证号码自校验（身份证号码是否符合 18 位自校验规则）和年龄校验功能（含监护人和报名学生、幼儿）。对不符合条件的身份证号码予以提示并无法继续填报。对选择其他证件类型类型的，不允许填写身份证号码。系统予以提示并无法继续填报。
	信息选择功能	家长填报户籍、房产信息、居住地址时给予省、市、县（区）、镇（街道）、社区（村）、小区下拉选择加自行填写详细信息功能。
	自动匹配学校功能	根据家长填报的户籍、不动产、学籍、居住证（登记）等信息，按照各学校（幼儿园）招生政策自动匹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校（幼儿园），供家长报名。系统推送报名学校（幼儿园）时，需满足海宁市个性招生政策，公民同招需满足政策要求。
	服务区跨服务区管理	系统可以根据实际招生情况进行服务区以及跨服务区配置。①设置为跨服务区报名后，家长报名选择学校时除了能选择本服务区的学校外也可以选择跨服务区的学校；②设置为跨服务区报名后，填写的报名学校后面带有“本服务区”，“跨服务区”提示。
	▲修改撤销功能	在信息审核通过前，家长具有信息修改和撤销报名功能。
	▲报名序号生成功能	系统可生成 8 位唯一报名序号。
招生 报名 管理	▲多子女报名功能	同一监护人账号可为多子女进行报名。
	报名管理	教育局管理员按照对学生类别进行设置报名条件。教育局可以按类别查看报名信息。
	多次报名管理	教育局管理员可进行多次报名设置，以满足未录取学生（幼儿）的再报名，教育局管理员选择推送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幼儿园）让家长选择报名。
	▲信息补录和修改	教育局具有补报名、修改学生报名信息功能。①教育局根据家长需求对报名信息核实后通过生成补录二维码的方式进行补报名。②教育局可以对学生招生类别，录取批次等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报、修改后需经管理员和教育部门审核。
	导入报名管理	教育局、学校管理员具有批量导入学生（幼儿）报名信息功能。学校导入的报名信息需经另一管理员和教育部门审核。
	政策生管理	对于人才子女、烈士子女、优抚对象等政策类的学生，经相关部门线下材料验证、审核后，可由教育局管理账号预置进系统。
	▲资料审核管理	学校管理员登录系统对新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同时显示从海宁市教育数据中心或海宁市大数据中心获取的信息，用于对比审核。如户口信息是否真实，何时迁入等，审核状态分为未审核、需复审、审核不通过等多种状态。支持二次审核和教育局审核功能。初审仅支持单个审核，二次审核可支持批量审核，审核后无须刷新可自动进行归类。审核时，可填写反馈信息。报名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系统查看。
	查询统计	系统可以统计各类别录取人数，并形成统计表。教育局管理员可登录平台进行查询和统计报名、审核等结果。同时通过点击统计表中的招生类别可以显示更详细具体的招生录取内容。

录取 调配 管理	录取管理	报名时间截止后，系统根据海宁市招生政策分批进行推送录取名单。学校（幼儿园）可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录取批次在管理平台批量或逐个录取已报名并审核通过的学生，录取人数受相应招生计划限制。实现分批推送，分批录取。
	统筹调剂管理	教育局管理员具有市内统筹功能。对于符合学校（幼儿园）报名条件，但因超出学校招生计划无法录取的学生（幼儿），由教育部门进行统一调剂。
	录取结果修正	教育局管理员具有录取结果修正功能。对于录取错误的，可由教育局管理员进行录取结果修正。对在录取确认后又需放弃录取的，经家长书面申请，可由教育局管理员进行放弃录取操作。
查询 导出 功能	报名查询	系统可根据条件查询本校或本市学生报名情况。系统可根据学生（幼儿）证件号码查询海宁市报名和录取情况。报名者可通过系统查询审核和录取情况。
	录取结果查询	系统提供招生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按不同权限进行录取结果的查询。主要有单个录取情况查询（按姓名、身份证等信息）和批量查询（按录取学校、录取批次等）。
	数据导出功能	系统可将报名数据全字段导出。教育部门和学校可自定义字段进行显示、筛选、排序、统计与导出报名数据，导出数据按字段分列，格式为 .xlsx 或 .xls。支持导出数据可导入“浙江省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导入模板，确保入园幼儿数据与录取数据一致。支持导出数据可导入“浙江省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导入模板，进行小学学籍注册或初中招生，确保注册学籍或初中招生数据与录取数据一致。
	打印功能	系统具有报名表打印功能，可以根据实际招生情况对不同招生批次设置不同的打印模板，以提供对不同报名学生的报名表打印和预览。
数据 对接	户籍信息	通过与海宁市教育数据中心或海宁市大数据中心对接，获取学生 and 家庭成员户籍信息。主要包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籍贯、民族、性别、出生日期、迁入时间、与户主关系、，家庭成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户口户号、户籍地详址、户籍所属省、市、区、镇（街道）、社区（村）、户籍详址、户籍辖区派出所等。
	不动产信息	通过与海宁市教育数据中心或海宁市大数据中心对接，获取不动产权证号、权利人、证件号、共有情况、登记时间、坐落、房屋所在区、房屋所在街道、房屋所在社区、产权比例等。
	居住信息	通过与海宁市教育数据中心或海宁市大数据中心对接，获取居住证颁发机构，居住证取得时间，居住证签注情况，居住证地址等；流动人口登记机构，流动人口登记时间，流动人口登记地址等。
	出生信息	通过与海宁市教育数据中心或海宁市大数据中心对接，获取小孩姓名、证件号码，父亲姓名、身份证号码，母亲姓名、身份证号码等。
	婚姻信息	通过与海宁市教育数据中心或海宁市大数据中心对接，获取结婚登记双方姓名、身份证号码；离婚登记姓名姓名、身份证号码等。
	社保信息	通过与海宁市教育数据中心或海宁市大数据中心对接，获取身份证号、参保人、缴费单位、缴费年月、缴费状态等。
	数据考核	完成浙江省教育厅招生专库数据考核、办件量信息数据考核、好差评考核。
数据 分析	数据可视化	可视化可以直观的展示数据，让数据自己说话，让用户看到结果。
	数据分析	通过各类对比、统计的分析方法和数据分析模型，按照时间、空间、单项、多项等多个维度对学校、学生、教师等多类对象进行数据分析，形成分析报表。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建立对应的主题分析，实现招生大数据的智能分析。

注：标▲为重要参数，共 10 项，每项需提供清晰的功能截图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技术评分项得 0 分。

二、服务内容

1、采用信创服务器，且服务器、带宽、数据库能满足海宁市入园入学招生报名家长端和管理端的访问需求，保证招生报名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2、系统使用国产操作系统软件、国产数据库软件、国产 web 中间件软件。

3、上线前完成相应检测：包括代码审计、渗透测试、漏洞扫描。

4、堡垒机：所有云主机必须通过堡垒机进行访问。

5、主机安全：所有云主机必须具备基础主机杀毒能力。

6、防火墙：含防火墙+入侵防御（IPS）。

7、招生工作期间在海宁市派驻 1 名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强的资深工程师做好开发协调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8、远程支持：设立技术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服务；在接到故障申告后，在 30 分钟内对申告进行响应，并说明预期故障处理时间。对障碍处理时间超过 2 小时的，每半小时反馈故障处理情况；对业务全部阻断的，除不可抗拒因素，须在 1 小时内抢通业务。在 4 小时以外处理完的故障，在故障处理结束后，3 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9、培训服务：根据本磋商项目的技术和功能要求，自行规划、设计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维保方案，并提供对市管理员和学校管理员的培训。

10、应急预案：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考虑情况，在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

11、保密：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采购人的信息安全。服务维护过程中必须在流程和制度上保障系统的安全性，与维护单位、维护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三、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四、商务要求表

付款方式与条件	1. 付款手续 （1）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 （2）项目期满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可提供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验收资料或服务评价（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2. 付款时间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	--

五、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教育局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9796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层； 联系人：金晓丽 联系电话：1506837609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入园入学招生技术服务 ZDCG2025051
4	预算金额	75 万元
5	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0	磋商保证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13	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14	参加磋商人员和携带证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电话方式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磋商结束。
15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7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zfcg.czt.zj.gov.cn/ https://jxszwz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通知，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9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海宁市入园入学招生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1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
22	代理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第三部分3. 采购代理费。
23	采购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 “供应商”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3 “采购人”指海宁市教育局。

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4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5 转让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 成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 下载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位置: “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采购文件的释疑和更正

2.1 采购文件的释疑

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存在疑问、要求进行解释的, 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做统一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 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

采购文件如有更正,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发布更正通知, 该通

知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通知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更正通知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费

3.1 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250 元。

3.2 代理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4.1 资格文件：

4.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4.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4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4.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4.2 商务技术文件：

4.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6）；

4.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4.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8），各类证书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2.4 诚信度承诺函；

4.2.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 9），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2.6 商务响应表（附件 10）；

4.2.7 技术响应表（附件 11）；

4.2.8 方案设计及技术可行性；

4.2.9 运营服务方案；

4.2.10 网络安全防范方案；

4.2.11 人员配备表（附件 12），提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证书、社保证明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2.12 服务承诺（附件 13）；

4.2.13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4.3 报价文件：

4.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4）；

4.3.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5）；

4.4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附件 16）。

4.5 报价要求

电子投标流程中，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5.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4.5.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的《首次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所投内容的单价与合计；

4.5.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5.3.1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5.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4.5.4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供应商须对标项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前期准备阶段费用、软件开发费用、软件使用费用、云服务器租赁费用、短信费、检测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支持费用和其他费用、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管理费用（意外保险、车辆、培训、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及采购代理费，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6.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6.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6.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

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8、无效响应文件(标项)原则

8.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8.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2.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8.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8.2.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3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3.1 缺少采购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4.1.2 条至第 4.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8.3.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8.3.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8.3.4 资格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8.3.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8.3.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8.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4.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8.4.2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4.3 商务技术文件缺少《商务响应表》，或《商务响应表》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8.4.4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5.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8.5.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5.3 报价文件缺少《首次报价一览表》的；

8.5.4 《首次报价一览表》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8.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5.6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5.7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5.8 供应商拒绝按采购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8.6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9、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10、开标

10.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

10.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电话方式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10.3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顺序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拒接磋商小组来电的, 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磋商。

10.4 CA 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在公司操作并于规定时间内解锁。

10.5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0.5.1 响应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10.5.2 磋商小组对报价、资格、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0.5.3 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进行磋商;

10.6 开标时不现场唱标, 待宣布磋商结果时一并宣布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综合得分。

10.7 各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须当场提出, 否则视为无异议。

10.8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 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及组成

11.1.1 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1.1.2 磋商小组负责审核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按磋商方法进行磋商, 按评审办法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遵循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 按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2.1 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 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11.3 磋商方法

11.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内容的技术指标、质量及售后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内容进行磋商,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商务磋商, 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1.3.2 磋商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磋商,要求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3.4 磋商时间及磋商次数视磋商情况而定。

11.3.5 磋商小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磋商报告负责。

11.3.6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12、成交原则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序号4“平台模块的技术响应”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政采云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12.2 评审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12.2.1 报价分(0~30分):

12.2.1.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2.2.1.2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12.2.2 商务技术分(0~70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打分方式
1.1	商务	综合实力	信息安全	2	供应商自2022年1月以来具有教育行业信息系统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的1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证书或报告首页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1.2	商务		软件著作权	3	供应商具有入学预登记管理系统、小学新生入学管理系统、小学升初中管理系统软件相关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一项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2	商务	诚信度承诺函		1.5	凡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分;若无经营异常、无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记入不良行为的得1.5分(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如有经营异常或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客观分
3	商务	同类项目合同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客观分

					同类项目合同进行评分，每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1	技术	平台模块的技术响应	重要功能	20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技术要求表”中标“▲”重要功能对比，完全响应项目要求的得 20 分，每项负偏离扣 2 分。（重要功能凡要求提供截图等佐证材料的，评审时以所提供的佐证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以负偏离扣分）。	客观分
4.2	技术		其他功能	20.5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技术要求表”中不标“▲”的其他功能对比，完全响应项目要求的得 20.5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客观分
5	技术	方案设计及技术可行性		5	根据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包括逻辑架构、技术架构、功能架构和部署架构，清晰、逻辑性较强、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1, 2, 3, 4, 5）	主观分
6	技术	运营服务方案		5	根据项目运营服务期内的运营实施方案（包括平台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调试，以及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1, 2, 3, 4, 5）	主观分
7	技术	网络安全防范方案		3	提供网络安全防范方案、应急措施和预案以及系统部署环境方案的安全性、保障措施是否得当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1, 2, 3）	主观分
8	技术	项目运营实施小组		5	（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中具有相关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的中级证书的，1 个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中具有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专业人员 (ECSP) 证书或者相关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的高级证书的，一个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上述证书为同一人员获得的可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证书及在供应商单位最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9	商务	服务承诺		2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保障、应急措施、项目实施及系统运行过程中关于软件升级、功能性调整配合方案的技术先进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0.5, 1, 1.5, 2）。	主观分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13、成交

1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宣布磋商结果。

13.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在公示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3.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13.5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响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6 规定依据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5051-H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5]2425 号

预算金额：75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5051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前期准备阶段费用、软件开发费用、软件使用费用、云服务器租赁费用、短信费、检测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支持费用和其他费用、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管理费用（意外保险、车辆、培训、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及采购代理费。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 （1）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期满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 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可提供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验收资料或服务评价（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系统需保障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入学的公开、公平、公正，做到招生工作的“阳光、透明”，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招生决策依据，为家长提供便利，做到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跑。本系统须实现新生信息的录入、报名类别资料的提交，实现本系统与对接系统的信息互动。须与海宁市教育数据中心或海宁市大数据中心对接，对新生户籍信息、房产信息、社保信息、学籍信息、居住信息、婚姻关系、出生证明、人才信息等进行数据真实性的比对校验，确保新生信息的真实有效。学校可利用系统进行新生录取、通知等。在录取结束后向需要的对接系统反馈录取结果。本次项目需要运维的业务模块及详细功能如下：

功能名称	子功能名称	具体要求
系统设置	权限设置	新建不同角色用户（市、区、校、家长等），根据不同角色分配功能权限，根据各个角色权限的不同，显示不同的菜单功能。
	镇街道管理	系统内可以设置镇（街道）名称。
	社区（村）管理	系统内可以设置社区（村）名称。
	小区管理	系统内可以设置小区名称。
	学区管理	系统内可以设置学区名称，为每个学校设置对应的学区。

	学校设置	教育局用户设置学校的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学校类型等，可以对学校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操作。
	招生时间设置	教育局用户设置海宁市的新生报名时间，信息核对反馈时间。各个学校在教育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相应操作。
	公告管理	教育局管理账号可对公告进行管理，在学生进行登记时，作为必要环节展视给学生。
	告知书管理	教育局管理账号可对报名告知书进行设置，可要求报名家长在报名前熟知并确认。
	信息提示管理	教育局管理账号可对家长填报信息进行提示语设置。
	就读年龄设置	教育局管理账号可对幼儿入园、小学、初中入学的新生年龄进行设置。
	招生计划管理	学校录入招生计划人数，教育局审核公布各个学校的招生计划。
	招生类别管理	教育局管理账号设置学生类别（如有房有户、有房无户、外来随迁子女等）。对于不同的类别，可以设置相应的报名条件。基本信息、监护人信息由系统统一设置，附件信息根据海宁市教育局招生的要求进行设置。
	招生引导管理	系统可根据实际招生情况、招生政策进行家长报名引导的设置，针对不同学段，不同批次配置不同的引导，方便家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名。
	家长端反馈管理	系统可以实现家长端反馈状态显示，包括审核通过、录取等。
	短信管理	通过对接短信接口，实现业务短信的推送。系统内可进行录取短信的推送。
	日志功能	系统需对数据交换、权限修改、系统设置、修改、撤销、审核、录取等具有日志记录和查询功能。
	长幼随学功能	系统可根据实际招生情况进行长幼随学信息填报。
	报名唯一性验证	在海宁市内完成报名后，同一学生不可进行二次报名。
注册 报名	用户登录	接入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并实现单点登录。
	新生资料登记	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进入报名系统后，合法用户选择幼儿入园、小学或初中入学报名，阅读政策公告。系统根据选择情况进入不同操作界面。主要流程为：选择报名学段——阅读政策公告——选择报名类型——阅读知情书——填报相关信息——选择学校——按要求进行确认。
	信息校验功能	系统需支持家长填报身份证号码自校验（身份证号码是否符合 18 位自校验规则）和年龄校验功能（含监护人和报名学生、幼儿）。对不符合条件的身份证号码予以提示并无法继续填报。对选择其他证件类型类型的，不允许填写身份证号码。系统予以提示并无法继续填报。
	信息选择功能	家长填报户籍、房产信息、居住地址时给予省、市、县（区）、镇（街道）、社区（村）、小区下拉选择加自行填写详细信息功能。
	自动匹配学校功能	根据家长填报的户籍、不动产、学籍、居住证（登记）等信息，按照各学校（幼儿园）招生政策自动匹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校（幼儿园），供家长报名。系统推送报名学校（幼儿园）时，需满足海宁市个性招生政策，公民同招需满足政策要求。
	服务区跨服务区管理	系统可以根据实际招生情况进行服务区以及跨服务区配置。①设置为跨服务区报名后，家长报名选择学校时除了能选择本服务区的学校外也可以选择跨服务区的学校；②设置为跨服务区报名后，填写的报名学校后面带有“本服务区”，“跨服务区”提示。
	修改撤销功能	在信息审核通过前，家长具有信息修改和撤销报名功能。
	报名序号生成功能	系统可生成 8 位唯一报名序号。

	多子女报名功能	同一监护人账号可为多子女进行报名。
招生 报名 管理	报名管理	教育局管理员按照对学生类别进行设置报名条件。教育局可以按类别查看报名信息。
	多次报名管理	教育局管理员可进行多次报名设置，以满足未录取学生（幼儿）的再报名，教育局管理员选择推送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幼儿园）让家长选择报名。
	信息补录和修改	教育局具有补报名、修改学生报名信息功能。①教育局根据家长需求对报名信息核实后通过生成补录二维码的方式进行补报名。②教育局可以对学生招生类别，录取批次等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报、修改后需经管理员和教育部门审核。
	导入报名管理	教育局、学校管理员具有批量导入学生（幼儿）报名信息功能。学校导入的报名信息需经另一管理员和教育部门审核。
	政策生管理	对于人才子女、烈士子女、优抚对象等政策类的学生，经相关部门线下材料验证、审核后，可由教育局管理账号预置进系统。
	资料审核管理	学校管理员登录系统对新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同时显示从海宁市教育数据中心或海宁市大数据中心获取的信息，用于对比审核。如户口信息是否真实，何时迁入等，审核状态分为未审核、需复审、审核不通过等多种状态。支持二次审核和教育局审核功能。初审仅支持单个审核，二次审核可支持批量审核，审核后无须刷新可自动进行归类。审核时，可填写反馈信息。报名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系统查看。
	查询统计	系统可以统计各类别录取人数，并形成统计表。教育局管理员可登录平台进行查询和统计报名、审核等结果。同时通过点击统计表中的招生类别可以显示更详细具体的招生录取内容。
录取 调配 管理	录取管理	报名时间截止后，系统根据海宁市招生政策分批进行推送录取名单。学校（幼儿园）可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录取批次在管理平台批量或逐个录取已报名并审核通过的学生，录取人数受相应招生计划限制。实现分批推送，分批录取。
	统筹调剂管理	教育局管理员具有市内统筹功能。对于符合学校（幼儿园）报名条件，但因超出学校招生计划无法录取的学生（幼儿），由教育部门进行统一调剂。
	录取结果修正	教育局管理员具有录取结果修正功能。对于录取错误的，可由教育局管理员进行录取结果修正。对在录取确认后又需放弃录取的，经家长书面申请，可由教育局管理员进行放弃录取操作。
查询 导出 功能	报名查询	系统可根据条件查询本校或本市学生报名情况。系统可根据学生（幼儿）证件号码查询海宁市报名和录取情况。报名者可通过系统查询审核和录取情况。
	录取结果查询	系统提供招生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按不同权限进行录取结果的查询。主要有单个录取情况查询（按姓名、身份证等信息）和批量查询（按录取学校、录取批次等）。
	数据导出功能	系统可将报名数据全字段导出。教育部门和学校可自定义字段进行显示、筛选、排序、统计与导出报名数据，导出数据按字段分列，格式为 .xlsx 或 .xls。支持导出数据可导入“浙江省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导入模板，确保入园幼儿数据与录取数据一致。支持导出数据可导入“浙江省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导入模板，进行小学学籍注册或初中招生，确保注册学籍或初中招生数据与录取数据一致。
	打印功能	系统具有报名表打印功能，可以根据实际招生情况对不同招生批次设置不同的打印模板，以提供对不同报名学生的报名表打印和预览。

数据对接	户籍信息	通过与海宁市教育数据中心或海宁市大数据中心对接，获取学生和家庭成员户籍信息。主要包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籍贯、民族、性别、出生日期、迁入时间、与户主关系、，家庭成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户口户号、户籍地详址、户籍所属省、市、区、镇（街道）、社区（村）、户籍详址、户籍辖区派出所等。
	不动产信息	通过与海宁市教育数据中心或海宁市大数据中心对接，获取不动产权证号、权利人、证件号、共有情况、登记时间、坐落、房屋所在区、房屋所在街道、房屋所在社区、产权比例等。
	居住信息	通过与海宁市教育数据中心或海宁市大数据中心对接，获取居住证颁发机构，居住证取得时间，居住证签注情况，居住证地址等；流动人口登记机构，流动人口登记时间，流动人口登记地址等。
	出生信息	通过与海宁市教育数据中心或海宁市大数据中心对接，获取小孩姓名、证件号码，父亲姓名、身份证号码，母亲姓名、身份证号码等。
	婚姻信息	通过与海宁市教育数据中心或海宁市大数据中心对接，获取结婚登记双方姓名、身份证号码；离婚登记姓名姓名、身份证号码等。
	社保信息	通过与海宁市教育数据中心或海宁市大数据中心对接，获取身份证号、参保人、缴费单位、缴费年月、缴费状态等。
	数据考核	完成浙江省教育厅招生专库数据考核、办件量信息数据考核、好差评考核。
数据分析	数据可视化	可视化可以直观的展示数据，让数据自己说话，让用户看到结果。
	数据分析	通过各类对比、统计的分析方法和数据分析模型，按照时间、空间、单项、多项等多个维度对学校、学生、教师等多类对象进行数据分析，形成分析报表。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建立对应的主题分析，实现招生大数据的智能分析。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采用信创服务器，且服务器、带宽、数据库能满足海宁市入园入学招生报名家长端和管理端的访问需求，保证招生报名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2.2 系统使用国产操作系统软件、国产数据库软件、国产 web 中间件软件。

2.3 上线前完成相应检测：包括代码审计、渗透测试、漏洞扫描。

2.4 堡垒机：所有云主机必须通过堡垒机进行访问。

2.5 主机安全：所有云主机必须具备基础主机杀毒能力。

2.6 防火墙：含防火墙+入侵防御（IPS）。

2.7 招生工作期间在海宁市派驻 1 名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强的资深工程师做好开发协调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2.8 远程支持：设立技术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服务；在接到故障申告后，在 30 分钟内对申告进行响应，并说明预期故障处理时间。对障碍处理时间超过 2 小时的，每半小时反馈故障处理情况；对业务全部阻断的，除不可抗拒因素，须在 1 小时内抢通业务。在 4 小时以外处理完的故障，在故障处理结束后，3 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2.9 培训服务：根据本磋商项目的技术和功能要求，自行规划、设计满足甲方要求的维保方案，并提供对市管理员和学校管理员的培训。

2.10 应急预案：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考虑情况，在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

2.11 保密：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服务维护过程中必须在流程和制度上保障系统的安全性，与维护单位、维护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4.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4.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4 负责本项目运行维保，负责处理好与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应当主要负责项目运维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5.2 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运维有关资料。

5.3 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5.4 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5 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5.6 有对项目运维、方案、规范操作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运维、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5.7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5.8 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及处罚。

5.9 本合同运营服务满后，不管双方是否终止合作或者续约，本项目所有系统设备均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6.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6.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6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7.3 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监控点位不能正常运行时，甲方按该监控点实际正常运行天数支付相应的费用。

7.4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宁市教育局保密承诺书

海宁市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海宁市教育局相关文件精神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为落实保密工作，切实保障海宁市教育局在此期间交互的重要或者专有信息的保密性，本单位向海宁市教育局做出如下承诺：

一、 保密范围

1. 本单位从海宁市教育局了解、掌握的重要或者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海宁市教育局的资料、文件、数据、实际用途、安全保密措施、各类技术参数，以及海宁市教育局建设的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其他所有涉密的资料内容（以上简称专有信息）。

二、 保密责任

2. 本单位只在与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相关的应用场景下才使用海宁市教育局提供的专有信息，海宁市教育局提供的专有信息限制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范围内使用，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该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专有信息。

3. 同意严格控制海宁市教育局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海宁市教育局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的保管提供良好的安全保密环境及措施。

4. 严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私自使用、查询、复制从海宁市教育局获取的资料信息。

5. 本单位相关人员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海宁市教育局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设备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海宁市教育局所有。

6. 本单位承诺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及时

报告海宁市教育局，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7. 本单位保证，海宁市教育局提供的专有信息不做二次利用，不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保密信息，不在无关的网络内存储保密信息、专有信息。

三、违约责任

8. 本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造成泄密事件或经济损失的，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四、保密期限

9. 本单位承诺为海宁市教育局的保密信息进行永久性保密，除非上述保密信息已由海宁市教育局授权成为公知信息。

五、其它

10. 本协议一式两份，海宁市教育局、承诺单位各执一份。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部分

第九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供应商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5051）的磋商，
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宁市教育局（单位名称）的海宁市入园入学招生技术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宁市入园入学招生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 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 ×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8），各类证书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3 诚信度承诺函；
-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 9），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5 商务响应表（附件 10）；
- 6 技术响应表（附件 11）；
- 7 方案设计及技术可行性；
- 8 运营服务方案；
- 9 网络安全防范方案；
- 10 人员配备表（附件 12），提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证书、社保证明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11 服务承诺（附件 13）；
- 12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7：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自评分（客观分）
1	对应第五部分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第 12 条成交原则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名 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电话

注：1.表中业绩参照“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中要求提供，并附上每个业绩相关材料。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上述业绩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功 能 名 称	子功能名称	具体要求	品牌及规格型号(如有)	子 功 能 名称	具体要求	

注：1、详细服务功能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要求”，请按照“项目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表》逐条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一栏中填写所投产品与“具体要求”有偏离的部分，如无偏离则不填。

3、标“▲”为重要参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上岗资格证明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备注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人员的证书、社保证明等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 ×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5）；

附件 15：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分类	分项名称	模块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海宁市入园入学招生技术服务	嘉兴市政务公有云信创区服务器租赁	互联网入口云主机租赁	16C32G 200G	台	1		
2			云安全服务	堡垒机	云主机	1		
3				主机安全		1		
4				态势感知		1		
5				漏洞扫描		1		
6				云防火墙	500Mbps	1		
7				日志审计	日志源	1		
8				数据库审计	实例	1		
9				Web 应用防火墙	子域名	1		
10				Web 防篡改		1		
11				Web 云防护		1		
12		嘉兴市政务专有云信创区服务器租赁	应用服务器租赁	16C32G 200G	台	3		
13			数据库服务器租赁	16C32G 2000G	台	2		
14			云安全服务	主机安全	云主机	5		
15				堡垒机		5		
16				日志审计		5		
17				数据库审计	实例	2		
18				态势感知	租户	1		
19				漏洞扫描		5		
20		信创类国产软件服务	国产软件服务	国产操作系统软件	套	6		
21				国产数据库软件	套	2		
22				国产 web 中间件软件	套	2		
23		数据安全服务	等级保护	三级等保	项	1		
24			密评	密码测评、密码应用	项	1		
25			上线检测	包括代码审计、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加密传输系统上线和开通公网端口前需要	项	1		
26		招生报	招生报名	幼儿园入园	项	1		

		名技术 服务	系统技术 服务	招生报名技 术服务				
27				小学入学招 生报名技术 服务	项	1		
28				小升初招生 报名技术服 务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 项目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2. 报价包括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前期准备阶段费用、软件开发费用、软件使用费用、云服务器租赁费用、短信费、检测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支持费用和其他费用、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管理费用（意外保险、车辆、培训、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及采购代理费。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zdzfcg@126.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